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02执365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负责人李岩梅，

被执行人：李洪川，

被执行人：嵇敏，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李洪川、嵇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8）辽0202民初561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以（2017）辽0203民初303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预告登记在被执行人嵇敏名下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D6区51号2单元1层2号房屋。并于2020年8月3日向我院出具（2018）辽0203执201号《移送执行函》，将前述房屋移送我院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预告登记在被执行人嵇敏名下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D6区51号2单元1层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滕 今 桥
执行员 张 敏
执行员 何 晓 鲁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书记员 王 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